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定于2018年10月27日披 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现公司已提前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,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,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 预约的2018年10月27日变更为2018年10月23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,及时阅读公 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